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第二梯次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08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38293 號函。
- 三、臺北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肆、換證資格：

一、閩南語、客家語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2. 具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原住民族語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伍、換證方式：

一、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承辦單位留存。

二、檢附證件：

- (一)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教師證
- (五) 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令(影本一份)
- (六)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1)
- (七) 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 (八) 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證書(或成績單)。

柒、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已於 3/31 收件截止；因應換證的需求量增大，今年增加第二梯次的換證，請備妥證明文件送審，於 6 月底統一發證。

一、第二梯次送件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止。

二、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等時段受理報名。(自行報名)

三、各學校教務處收件，學校單位審查核章後彙整，逕送 017 博愛國小教務處亦可。

捌、送審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承辦人：傅鈺惠 老師 電話：02-23450616 分機 250

玖、寄發證書：112 年 6 月底，證書一律以聯絡箱或附回郵寄出，並核發證書，名單建立發證資料庫。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 (一張實貼；一 張浮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 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 選檢核	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過閩南語、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或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登錄於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師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		服務單位 驗收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委員簽章	

備註：1. 須將證書皆影印備份，蓋與正本相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換證證明使用。

2. 報名表、切結書與證件影本由聯絡投遞至 博愛國小(017)教務處 傅鈺惠老師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